会计及税收若干实务问题探析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 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5 8F 8A E7 c44 645300.htm id="news con" class="mar10">问题一: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,是否可以成 为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?分公司的经营地享受税收优惠 , 但总公司经营地并不享受 , 在计税时是否分别适用税率 ? 分公司如果是独立纳税人,其注销前形成的累计经营亏损能 否抵减总公司的企业所得税? 试析:在我国,一般来说,法 人都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,对于分公司等分支机构,只要 符合独立核算的条件,也应单独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独立 核算应同时具备的三个条件:(1)在银行开设结算账户; (2)独立建立账簿,编制财务会计报表;(3)独立计算盈 亏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:独立开展生产、经营活 动的企业或组织,应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,但未进行独立经 济核算的,虽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的独立核算三个条件,也 应当认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。国税发[1995]198号规定 : 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, 必须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, 企业不 得自行确定汇总纳税。否则,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就地征税并 予以处罚。因此,分公司只要具备了上述独立核算的三个条 件,就是独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,并且适用经营所在地的 企业所得税税率。 分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,经营期间形成的 年度亏损在确定总公司的年度应税所得时不能抵减,其注销 前形成的累计经营亏损在总公司账面反映为无法收回的其他 应收款或应收账款。分公司办理清算及当地工商注销登记手 续后,总公司转销这些应收款项时是否可予以税前列支或抵

减总公司的当期应税所得?是否应视同财产损失报经批准后 才可抵减呢?报批时是作为投资损失还是坏账损失呢?目前 尚未有相关的税收规定,但企业处置权益性投资的转让损失 或利得,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应并入投资企业应税所得。 问 题二:某公司加工的产品系为建筑工程配套的。定单工期比 较长,平时交货不开具销售发票,在建筑工程全部完工后再 开票并确认销售收入。这样未开票前只有期间费用而无营业 收入,损益波动较大。老板要求分期确认收入,那么平时确 认的会计收入没有开具销售发票要交税吗? 试析:会计确认 收入实现的时间和税收确认收入实现的时间不尽一致。税收 确认收入实现的时间往往早干会计确认收入实现的时间。 遵 照权责发生制原则,一般情况下,税收收入的实现时间,应 以产品或商品已发出,价款已收取或者已取得收取价款的权 利为原则,确定收入实现。其可以分期确定收入实现的主要 有以下几种情况: (1)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,可以 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销售收入的实现: (2)建安装配工程及提供劳务,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,可以 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;(3)为其他 企业加工、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等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 ,可以按完工进度、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。 对 照上述条件,该公司的产品系分期发出的,税收确认收入实 现的时间应按分期发出产品的时间分别确认,而不是等到建 筑工程全部完工后再开票确认。 销售商品(产品)会计上确 认实现收入,则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: (1)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; (2)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,也

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;(3)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能够流入企业;(4)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对照上述条件,该公司加工的产品分期交货,会计收入实现 是否也分期确认收入,还应考虑销售合同或协议对产品交货 方式、货款结算方式等方面的约定。如果该公司发出的产品 尚未完成其安装或检验工作,且此项安装或检验任务是销售 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那么购买方在接受交货而没有安装或 检验前一般不应确认收入。如果分期交货后的货款能够在合 同规定的时间分期流入企业且没有其他限制条件,那么会计 收入实现的时间就可以在产品分期交货时予以确认;反之, 企业交货时,如果估计货款收回可能性不大,即使收入确认 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,也不应确认收入。 因此,笔者认为在 会计上确认收入实现,不能以损益波动大否为根据,交货后 只要符合税收上收入实现的确认条件,尽管未开具销售发票 或会计上未确认收入,也应于分期交货时计缴相关税费,最 后一期交货并全额开票时,再计缴差额部分的税费。 问题三 :A公司原有办公房1000平方米,账面原值为800万元,累计 折旧300万元。B房地产开发商对该区域进行开发,于2001年1 月1日与A公司签定回迁协议,此时该办公房评估价为700万元 。回迁时仍给A公司1000平方米办公房,另补差现金100万元 。2002年11月30日A公司取得回迁后的房产权属证明并搬入办 公,同时收到补差100万元。2002年11月30日该新办公房价 值1000万元。该业务如何做会计处理?(不考虑相关税费) 试析: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》目前 尚未专门就回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作出规定, 在实务操作中主要有以下两种计价方法: 第一种:参照《企

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》,即在A公司收到补价的情况下 , 因收到的补价100万元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即700万元的比 例为14.29%,低于所规定的25%,这一交换行为属于非货币 性交易。新办公房的入账价值和回迁业务应确认的收益为: 换入资产人账价值=换出资产账面价值-(补价/换出资产公允 价值)×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=(800-300)-(100/700) x500=428.57(万元)应确认的收益=补价-(补价/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)×换出资产账面价值=100-(100/700)× (800-300)=28.57(万元)会计分录:借:固定资产新办公 房 428.57万元 银行存款100.00万元 贷:固定资产旧办公 房500.00万元 营业外收入28.57万元 第二种:按上述方法计价 , A公司新办公房未能反映其真实价值, 也未准确反映回迁 业务获得的收益。假设A公司不选择回迁,可获得比原办公 房净值高得多的现金补偿,故将回迁视同出让账面价值为500 万元的原有办公房,然后受让价值为1000万元的新办公房 和100万元的补价。由此形成的差价600万元即是A公司回迁业 务取得的营业外净收入,根据回迁协议及收到现金、房产权 属证,A公司作会计分录如下:借:固定资产新办公房1000 万元 银行存款 100万元 贷:固定资产旧办公房 500万元 营业 外收入600万元问题四:我们是一家代理商,主要业务是把代 理的产品批发给各零售商,但生产厂家会在一段时间后对其 产品进行调价(降价),当我们接到调价(降价)通知后, 将其价差退还零售商。请问,该业务是否要作冲减销售收入 处理?试析:如果零售商是你公司的长期经销客户,销售合 同或协议规定销售货款采用定期结算方式,平时发货时作发 出商品未确认实现收入,则可在结算货款时扣除调价差额,

将其余额直接作收入处理。如果发货同时开票收款,接到调 价通知时已确认实现收入,这时再将价差退还零售商,则应 作冲减销售收入处理,但冲减收入的价差只有在符合税法的 有关规定时才能抵减调价前已确认的应税收入。为此,可采 用以下三种方式作冲减处理:(1)零售商与你公司下次结算 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,将应退价差从相关产品单价中直接扣 减;(2)价差以"折扣"方式在下次结算开具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上列示,即将全部折扣额和有关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 分别注明,按照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;(3) 如你公司已不再批发同类产品给该零售商,则应采用销售折 让方式,即你公司凭零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"进货退出 或索取折让证明单",开具红字销售发票冲减销售额和增值 税。你公司会计处理冲减销售收入时,如未能以上述方式开 具增值税发票,那么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应将冲减收入的价 差调整增加应纳税所得额。 问题五:我们是卖IT设备的贸易 公司,为奖励经销商,决定以赠送汽车为奖励,我们公司的 账要怎么处理?(我们只奖励车子,不管上牌)试析:奖励 经销商的汽车,其发票如果是直接由销售汽车的公司开给经 销商,则你公司账务处理时就没有相关发票附件,而只有经 销商的收条;如将发票开给你公司然后再由你公司开给经销 商,则与汽车牌照、过户等相关的手续办起来较为麻烦。具 体分析如下: 企业销售货物的方式有多种, 如销售折扣、销 售折让、买一送一等。不同的销售方式税收待遇也不尽相同 ,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选择最为有利的节税方式。上述以汽车 奖励经销商笔者认为以销售折让的方式对你公司比较有利: 将购车款由公司转给经销商,以经销商的名义购买汽车,奖

励汽车的销售发票直接由销售汽车的公司开给经销商;同时 , 经销商到当地税务局开具"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单" ,你公司据此开具红字销售发票以冲减原销售IT设备已开票 并确认的部分销售收入、销项税额及应收账款。为降低风险 公司在签订销售协议或合同或在兑现奖励前,即应与经销商 商定在获得相关奖励之前应提供"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明 单"。从销售方式上做到符合税法上销售折让的要求。 反之 ,如果公司仅以奖励政策及经销商的收条为账务处理依据, 可能带来两方面不利影响:一方面因经销商的收条不是合法 票据,奖励汽车的支出你公司不能在税前作营业费用列支; 另一方面这种类似"买一赠一"或"既买又送"的销售方式 , 税法规定除了对售出商品按规定全额征税外 , 对外赠送的 汽车也应按同期同类商品的售价计征增值税。 对经销商来说 ,根据《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[国税发 (1997)167号]的规定,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无论是否有平销 行为,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, 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额,并从 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。因此,对于经 销商而言,无论是否到税务局开具"进货退出或索取折让证 明单"及是否取得你公司的红字发票,其税负是相同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